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749,736.50 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伟业”）100%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谢如丽。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瑞恒伟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1,641,715.31 元，负债总额为 891,978.81 元，净资产总额 749,736.50 元；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为 9,016,430.60 元、1,844,678.54 元，经计算，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 30%及净资产额的 50%，故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谢如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瑞恒伟业 100%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 1501-1 单元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转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名称：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516113556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501-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鞋帽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家电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鞋帽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300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瑞恒伟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1,641,715.31 元，负债总额为 891,978.81 元，净资产总额 749,736.50 元，2024 年 1-10 月实现收入 4,032,652.98 元，净利润-520,363.87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恒伟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瑞恒伟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瑞恒伟业账面资产总额为1,641,715.31元，负债总额为891,978.81元，净资产总额749,736.50元，2024年1-10月实现收入4,032,652.98元，净利润-520,363.87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在考虑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作出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参考依据，考虑公司经营、资产情况后作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如实际签署协议与本公告内容差异较大，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本次出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